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丰药房”）拟向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上述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 138,358.71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 年 4 月 17 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开始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草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5、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

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